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交航（一）字第 1149800204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第十點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航路標識條例第四條第五項。

三、「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第十點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同時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本規範草案係為善盡海事管理責任，確保船舶航行安全及強化航路標識管理，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直接相關，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爰本案預告期間調整為 14 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三）聯絡人：呂技正

（四）電話：02-8978-6817

（五）傳真：02-2701-8492

（六）電子郵件：thlu@motcmp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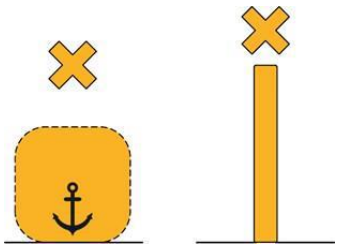
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第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二次修正。為明確水域海事工程施工區域範圍標記，確保船舶識別海事工程施工範圍，參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建議，增訂水域施工區域或作業區域邊界應使用特殊浮標，及其尺寸、燈質及公稱光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規範第十點。

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0.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Special buoy/ light buoy） 10.1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用於指明某一特殊區域或地貌，該特殊區域或地貌性質可參考海圖、航路指南或航船布告，並不用於指明航道或障礙物。 10.2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之應用範例如下： 10.2.1 標示海洋資料蒐集及偵測設施。 10.2.2 標示分道通航，如該處使用常規之航道標識會產生混淆。 10.2.3 標示廢棄物傾倒區。 10.2.4 標示軍事演習區域。 10.2.5 標示海底電纜或管線。 10.2.6 標示遊憩區域。 10.2.7 標示錨區邊界。 10.2.8 標示結構物，例如離岸能源設施。 10.2.9 標示水產養殖區域。 10.2.10 標示水域施工區域或作業區域邊界。 10.3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之安裝由航政機關核定之。在特殊情況，超出上述所列用途時，經航政機關核准，可另行確定其燈質。	10.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Special buoy/ light buoy） 10.1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用於指明某一特殊區域或地貌，該特殊區域或地貌性質可參考海圖、航路指南或航船布告，並不用於指明航道或障礙物。 10.2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之應用範例如下： 10.2.1 標示海洋資料蒐集及偵測設施。 10.2.2 標示分道通航，如該處使用常規之航道標識會產生混淆。 10.2.3 標示廢棄物傾倒區。 10.2.4 標示軍事演習區域。 10.2.5 標示海底電纜或管線。 10.2.6 標示遊憩區域。 10.2.7 標示錨區邊界。 10.2.8 標示結構物，例如離岸能源設施。 10.2.9 標示水產養殖區域。 10.3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之安裝由航政機關核定之。在特殊情況，超出上述所列用途時，經航政機關核准，可另行確定其燈質。	為明確水域海事工程施工區域範圍標記，確保船舶識別海事工程施工範圍，參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建議、國際航標協會 G 1094 指引及先進國家航標規定，增訂 10.2.10 點，規定水域施工區域或作業區域邊界應使用特殊浮標，並增訂 10.6 點，標示水域海事工程施工區域範圍之特殊浮標尺寸、燈質及公稱光程規定。

10.4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如下圖所示。



10.5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之特徵如下表所示。

顏色	黃色
外觀	任選，但不與側面標識衝突。
若有頂標	一個黃色 X 形
燈質	黃色燈光任選，但不與其他標識衝突，應依附件一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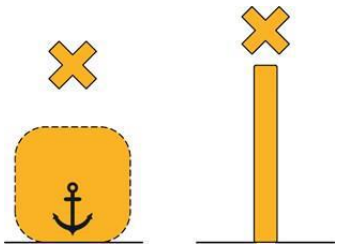
10.6 標示水域施工區域或作業區域邊界之特殊浮標應符合下列規定：

10.6.1 除有特殊情事敘明原因經航政機關同意外，浮標浮筒直徑至少應為二公尺以上。

10.6.2 應設置頂標，且頂標之邊長至少應為浮筒直徑之百分之三十三。

10.6.3 燈質應為黃色單閃光(Fl)，公稱光程至少二浬，如設置複數浮標時，所有

10.4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如下圖所示。



10.5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之特徵如下表所示。

顏色	黃色
外觀	任選，但不與側面標識衝突。
若有頂標	一個黃色 X 形
燈質	黃色燈光任選，但不與其他標識衝突，應依附件一之標準。

浮標燈質應一致且同步閃爍。		

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修正草案英文摘要

Title	Summary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o commence a period of public comments for the draft amendment on Paragraph 10 of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Regarding Deployment of Aids to Navigation"	To clearly delineate the boundaries of maritime construction areas in navigable waters and to ensure that vessels can identify such construction zones, provisions are added requiring the use of special marks to indicate the limits of construction or operational areas. These provisions include spec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ize, light characteristics, and nominal range of the buoys.